#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評字第 5 號

請　求　人 黃ＯＯ

余ＯＯ

余ＯＯ

受評鑑法官 張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丁ＯＯ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鄧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關於理由欄壹、一、二部分，不付評鑑。

關於理由欄壹、三部分，請求不成立。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及到會陳述之意旨略以：

請求人等之被繼承人余ＯＯ於民國 68 年間取得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並於 69 年間將系爭土地上之門牌新北市○○區○○路○○巷○○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自余ＯＯ之父余ＯＯ變更為余ＯＯ本人。嗣余ＯＯ於 102 年 7 月 1 日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即請求人等）於同年月 22 日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而王ＯＯ（下稱拍定人）復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Ｏ號執行事件而拍定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且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因系爭房屋之占有人余ＯＯ拒不搬遷，拍定人乃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向新北地院訴請余

ＯＯ及請求人等自 107 年 1 月 25 日起至系爭房屋拆除返還系爭土地予拍定人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經新北地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分由承審法官審理，因審理過程中，請求人等及余ＯＯ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承審法官即依審理所得證據，認請求人等為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是以民法第 425 條之 1 之租賃關係存在於請求人等與拍定人之間，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決請求人等應自 107 年 1 月 25 日起至拆除系爭房屋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被上訴人 4,730 元，而駁回拍定人其餘之訴（下稱第一審判決）。請求人等嗣於法定期間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主張其等非事實上處分權人，經臺灣高等法院收案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張ＯＯ、丁ＯＯ（已退休）及鄧ＯＯ（現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下稱系爭事件）。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等所提之上訴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等所提上訴，請求人等遂以受評鑑法官等審理系爭事件，有以下之違失行為，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等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於判決理由中關於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歸屬之認定，無視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ＯＯ分處函覆內容，已表示房屋課稅資料僅供公務參考，不作為產權歸屬之依據，受評鑑法官等審理系爭事件，仍依該函文所附之房屋稅課稅明細表等資料作為論斷請求人等為事實上處分權人之依據，明

顯違反法理及實務見解，且審理過程違反證據法則及舉證責任法則，顛倒事實之認定，悖離物權法之基本原則，判決論證馬虎敷衍、邏輯不通，與經驗及論理法則不符，明顯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0 點、第 88 點、第 121 點及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第 280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情形，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明顯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二、擔任系爭事件受命法官之受評鑑法官鄧ＯＯ，當庭對請求人余ＯＯ聲請調查證據表示要傳喚其三伯余ＯＯ到庭陳述時（因為距今四、五十年前的事情，余ＯＯ最清楚），竟對請求人余ＯＯ嘲訕稱：「你當然調查對你有利之證據」，受評鑑法官鄧ＯＯ此言一出，已傳達出對具有律師身分之請求人余ＯＯ存有偏見之意涵。

三、第一審判決計算請求人等應按月連帶給付拍定人之租金金額為 4,730 元明顯計算錯誤，實際應為 4,205 元，第二審未發覺金額錯誤，直接抄襲第一審判決理由，連錯誤的算式也一併抄寫，合理懷疑受評鑑法官等組成之合議庭完全沒有認真審理及合議，並與民事訴訟法第 454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審判決得引用第一審判決之要件不符，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足見受評鑑法官等對系爭案件確實未認真審判，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明顯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貳、受評鑑法官書面陳述意見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指稱系爭判決有法官法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所示違失事由，均屬事實審法院依全辯論意旨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

（一）房屋稅籍資料、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固不能直接作為房屋產權歸屬之證明，惟按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應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推定其真偽（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1388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系爭房屋之占有人余ＯＯ陳稱系爭房屋為余ＯＯ之遺產，請求人復自行申報系爭房屋為余ＯＯ之遺產，核與系爭房屋之稅籍資料列余ＯＯ為納稅義務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記載系爭房屋為余ＯＯ之遺產，均相符合。余ＯＯ雖嗣於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會同債權人就系爭房屋進行查封測量時，改稱系爭房屋係其與父親於 50 幾年共同出資興建，該屋現由其居住使用等語，但既與其之前陳述及上開文書證據均不符，亦與證人余ＯＯ證稱系爭房屋係其與余ＯＯ、余ＯＯ三兄弟購買等語不符，自無可採。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既於 69 年間由余ＯＯ變更成為余ＯＯ，應認原處分權人有使余ＯＯ取得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之意。

（二）系爭事件判決已責由被上訴人（即拍定人）先就其主張請求人等為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之事實為舉證（見本會審評卷第 38 頁至第 39 頁），被上訴人並已提出相當之證明，然請求人所提證據，並不能證明余ＯＯ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故本判決就請求人等先後之主張，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余ＯＯ於 69 年間取得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此部分並無違反證據法則，亦無違反辦理民事

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0 點、第 88 點、第 121 點之規定，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日常生活經驗並無違背。

（三）請求人雖指摘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是透過對於該建物之占有、使用、收益、事實上處分及交易等支配權的行為獲彰顯，自認占使用收益之人，當然優先被推定為該未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等語。惟按未保存登記房屋之占有人，非必為房屋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之現占有人必直接或輾轉自原始建造人處受讓該房屋，始得認其有事實上處分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101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2158 號判決意旨參照）。余ＯＯ雖占有系爭房屋，嗣並改稱系爭房屋係其與父親於 50 幾年共同出資興建等語，但既與其之前陳述、余ＯＯ之證言及上開文書證據均不符，難認余ＯＯ有直接或輾轉自原始建造人處受讓取得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之事實。至於余ＯＯ所證買屋事宜係發生於 57 年間，核與余ＯＯ於 69 年間成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理權人之認定無影響，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故不予一一論述，此認定並無違反法理、實務見解、證據法則及舉證責任法則之情事，亦無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

二、本件原第一審判決關於租金數額雖有誤算，然此屬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聲請裁定更正之問題，並不影響當事人權益。況請求人於本院就原審計算之數額並未為爭執，系爭判決本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

，維持第一審判決，亦難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形。

三、律師與法官同為司法之一環，法官審理案件常需仰仗律師與當事人溝通釐清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以利案件之進行，受命法官如於開庭時追問或質疑訴代律師之說詞，用意僅在促其注意其主張舉證或法律上之論述是否完足，使能適時補足，並無絲毫為難或修理訴代律師之意。

參、本會之判斷：

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固定有明文，惟查：

一、關於理由欄壹、一部分：

（一）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

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二）又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等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由系爭事件之被上訴人（即拍定人）先就其主張請求人等為系爭房屋為事實上處分權人一事為舉證，並依審理所得之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認定請求人等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請求人等所提之上訴，此有系爭事件判決在卷可佐（見本會評字卷第 17 頁至第 21 頁)，然此係受評鑑法官等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並未見受評鑑法官等有何侵害人民權益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情形，請求人等於理由欄壹、一部分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

（三）再者，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等未審酌主管機關做出之函釋內容而為相反之認定，違反法理及實務見解，侵害人民權益等語，惟「法官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在案。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本於良知而獨立行使審判職務；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精神，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因而行政機關之函釋，僅係就法令疑義，表明法律上之見解，資為各級法院法官辦案之參考，然未曾要求不得有相異之見解，法官於審判具體案件時，固可引用行政函文，仍得依據法律表示不同見解（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74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受評鑑法官等於審理系爭案件時，自得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縱於審理期間函詢行政機關後，於系爭案件判決理由中並未引用相關行政函文內容作為有利於請求人等之認定，仍難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所示之違失事實。

二、關於理由欄壹、二部分：

就請求人余ＯＯ此部分所指，經本會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調取系爭事件電子卷證及歷次開庭錄音，並針對請求人余ＯＯ此部分指稱之違失事由對歷次開庭錄音進行勘驗，確認是否有符合請求人陳述之庭期，勘驗結果如下：

（一）系爭事件扣除 108 年 12 月 4 日宣示判決期日，總共有 5 次開庭紀錄，其中第 1 至第 4 次均為準備程序，第 5 次為言詞辯論程序。而與請求人指稱之情形相似之庭期為第 2 次即 108 年 7 月 31 日由受評鑑法官鄧ＯＯ、請求人余ＯＯ以及拍定人到場之準備程序。本次準備程序開庭時間歷時 44 分 38 秒,全程連續錄音,

受評鑑法官鄧ＯＯ於本次庭期開庭態度語氣和緩，並無大聲斥喝當事人之情形，且於當事人雙方欲表達意見時，均給予當事人充分說明的機會，合先敘明。

（二）本次庭期前半段當事人進行和解程序，惟因故未能達成和解，受評鑑法官即於光碟播放時間 32 分 7 秒以下，詢問當事人雙方是否還有證據請求調查，請求人余ＯＯ此時於光碟播放時間 32 分 24 秒時，向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鄧ＯＯ表示要聲請傳訊其三伯余ＯＯ，被上訴人即拍定人聽聞後，分別於光碟播放時間 33 分及 33 分 34 秒時，向受評鑑法官鄧ＯＯ表示要傳訊余ＯＯ及余ＯＯ之子余ＯＯ，接著於光碟播放時間 34 分 10 秒時起，受評鑑法官鄧ＯＯ與請求人余ＯＯ有以下之對話內容：

| 播放時間 | 譯文內容 |
| --- | --- |
| 34：10<br>至<br>36：26 | 請求人余ＯＯ：就是余ＯＯ跟余ＯＯ現在都住在那個屋子裡面，所以才有傳他們的必要，那我們不同意傳余ＯＯ。<br>受評鑑法官鄧ＯＯ：理由呢？<br>請求人余ＯＯ：理由因為余ＯＯ其實一直在搞我們，他之前還告我媽妨害名譽。<br>受評鑑法官鄧ＯＯ：（指示書記官繕打筆錄）余ＯＯ跟上訴人家都有糾紛。<br>請求人余ＯＯ：一直在整我們，我這樣講啦，先是在我爸喪禮上面，我們是禮貌性以大伯身分，但因為老大過世了，他是二伯，我們禮貌性請他出席，結果他卻包一個空白包，在當眾羞辱我媽，後來他還拿這件事情說我媽妨害他名譽。<br>受評鑑法官鄧ＯＯ：所以他跟你的母親有糾紛，是這個意思嗎？ |

| | |
|---|---|
| | 請求人余ＯＯ：跟我們、應該是說跟所有其他家族的成員，然後再加上他後來還誣告我媽妨害名譽。<br>受評鑑法官鄧ＯＯ：（指示書記官繕打筆錄）跟其他家族成員都有糾紛。<br>請求人余ＯＯ：對，都有糾紛，所以我才會找余ＯＯ，因為他比較是、就是…應該怎麼講，就是說他是比較…。<br>受評鑑法官鄧ＯＯ：你要傳證人，你就說你的證人比較可採嘛，她要傳證人你就說她的證人不可採嘛。（35：51-35：58）<br>請求人余ＯＯ：是，對、對、對。當然，應該是這樣講，余ＯＯ跟上訴人家及大伯父他們家都有糾紛，唯獨就是三伯余ＯＯ在這起事件，就是比較沒有涉入彼此之間的糾紛，所以我們認為傳余ＯＯ來作證會比較適切。 |

（三）就上述勘驗結果而言，受評鑑法官鄧ＯＯ雖有對請求人余ＯＯ稱：「你要傳證人，你就說你的證人比較可採」等語（見上播放時間 35 分 51 秒至 35 分 58 秒間之譯文內容），惟綜合上述勘驗譯文內容整體以觀，受評鑑法官鄧ＯＯ會回應請求人余ＯＯ上述話語，係因請求人余ＯＯ反對拍定人聲請傳喚其家族成員二伯余ＯＯ到庭陳述，受評鑑法官鄧ＯＯ見請求人余ＯＯ未能充分指出「不同意傳喚證人余ＯＯ」的原因，始加以補充說明，因而有該段話語出現，故係受評鑑法官鄧ＯＯ就雙方當事人對於傳喚、不傳喚證人的理由行使闡明而補充說明，並非刁難、羞辱請求人余ＯＯ，請求人余ＯＯ以其主觀臆測推論受評鑑法官鄧ＯＯ開庭態度偏頗、刻意修理具律師身分之請求人余ＯＯ，應無理由。

三、關於理由欄壹、三部分：

按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規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故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又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行使闡明，仍應以原告陳述之事實及其聲明為基礎。倘當事人於事實審未為該陳述及聲明，縱各該事實與其已主張之法律關係有關，本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審判長仍無闡明之義務（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09 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為尊重當事人處分自由，發揮程序保障之機能，並使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結果負責，法院就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固應成為判決基礎，惟為防免發生突襲性裁判，確保法院之中立性，並使當事人就未主張該事實之結果負責，法院就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事實，不得成為判決之基礎。查：

（一）拍定人與請求人等因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新北地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號於判決主文宣告：「被告黃○○、余○○、余○○應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起至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號房屋）拆除返還該房屋所座落之基地（即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予原告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4,730 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黃○○、余○○、余○○連帶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並於理由欄貳、三之（二）3、4 敘明：「被告黃○○、余○○、余○○既為公同共有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且系爭房屋與土地受讓人即原告間推定有租賃關係存在，則原告主張被告黃○○、余○○、余○○應依租賃之法律關

係連帶給付其租金，即屬有據。」及「斟酌系爭土地之開發現況、地處位置、工商業繁榮程度、社會經濟狀況暨被告黃ＯＯ、余ＯＯ、余ＯＯ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與所受利益等情，認本件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 8，作為計算被告黃ＯＯ、余ＯＯ、余ＯＯ每月應付租金計算之基準，應屬允當。系爭土地於 107 年度之申報地價為 20,960 元/平方公尺（107 重簡調 17 卷第 69 頁），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 30.09 平方公尺，則被告黃ＯＯ、余ＯＯ、余ＯＯ應自 107 年 1 月 25 日起至系爭房屋拆除返還該房屋所座落之基地（即系爭土地）予原告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租金 4,730 元（計算式詳附表所示），即屬有據，至逾上開數額者，即屬無據。」依該判決附表所示之計算式則為：「1.107 年度申報地價 20,960 元/平方公尺×30.09 平方公尺=630,68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630,686 元×8%=56,762 元。3.56,762 元÷12 月=4,730 元。」此有第一審判決書正本在卷可查（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卷第 234 至 241 頁，同本會評字卷第 173 頁至第 180 頁）。惟依第一審判決書附表編號 2.所列之「630,686 元×8%」計算結果應為「50,455（元以下四捨五入）」，而非「56,762 元」，第一審判決附表就此部分金額之計算結果確有誤載，致影響主文欄關於請求人等應按月連帶給付原告租金之數額（50,455 元÷12 月=4,20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合先說明。

（二）請求人等於第一審判決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2 項規定：「上訴理由應表

明下列各款事項：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自應於上訴狀中表明應廢棄原判決之理由、事實及證據，促使法院及當事人於訴訟前階段，整理、簡化及確定事實上及證據上之爭點。惟依請求人等所提出之上訴狀所載，均係針對第一審判決認定請求人等為公同共有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部分提出應予廢棄原判決之理由、事實及證據，而未就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編號2.及編號3.關於金額誤載部分有何答辯，此有請求人等提出之民事上訴狀在卷可查（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O號卷第21至23頁，同本會評字卷第183頁至第185頁）。又請求人等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O號拆屋還地等事件之歷次準備程序、言詞辯論，及所提民事答辯狀、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民事言詞辯論補充意旨狀等，均係就其等對於系爭房屋有無事實上處分權而為答辯，未曾提及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2.及編號3.之金額誤載，致影響請求人等應按月連帶給付原告租金之數額，而係於第二審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後，於本件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時，始提出第二審判決未能審酌第一審判決附表金額誤載之情事，業經請求人余ＯＯ到會陳述明確（見本會評字卷第131頁至第132頁），並經本會核對第二審法院卷宗內容屬實（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O號卷第47頁至第50頁、第59頁至第61頁、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35頁至第139頁、第233頁至第235頁、第237頁至第240頁、第311頁至第324頁、第347頁至第349頁，同本會評字卷第187

頁至第 233 頁)，復有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法官個案評鑑補充意見書 2 及補充意見書 3 在卷可證（見本會審評卷第 3 頁至第 33 頁、第 157 頁至第 160 頁，本會評字卷第 141 頁至第 146 頁)。從而，第一審判決附表之金額雖有誤載，致影響其主文欄關於請求人等應按月連帶給付原告租金之數額，惟請求人等於第一審判決後，並未於所提出之上訴狀、民事答辯狀、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民事言詞辯論補充意旨狀等就此有何答辯，亦未於第二審法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時適時提出，本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自難認受評鑑法官等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及第 5 款所定之「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等情形。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等請求評鑑意旨認受評鑑法官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中關於理由欄壹、一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情事，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關於理由欄壹、二部分，查無請求意旨所指受評鑑法官鄧ＯＯ對請求人余ＯＯ存有偏見之情事，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而關於理由欄壹、三部分，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故意或重大過失」及第 5 款所定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等情事，應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肆、本件請求，一部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之情事，依同法第38條前段規定請求不成立，其他部分依同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不付評鑑，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３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迴避）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３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